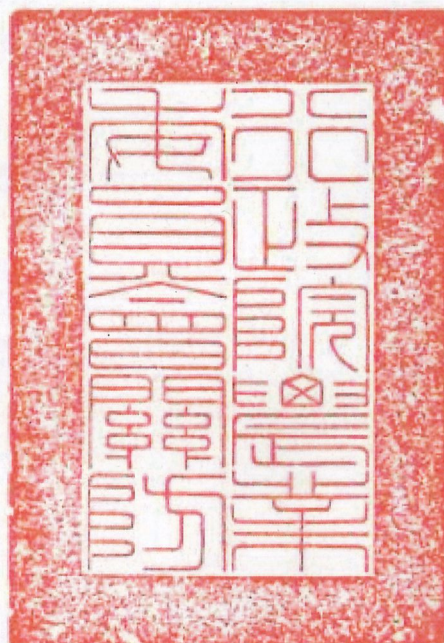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21624284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坪林區及雙溪區編號第1022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11.465768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訂正減少面積0.002241公頃，檢訂後面積611.463527公頃，為涵養柑腳、雙溪一帶耕地灌溉用水及住民之飲用水，並捍止土砂流失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吉仲



裝

訂

線

